附件6

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辦理成效彙整機關輪值表

年度	國稅局	地方稅稽徵機關		
		甲組	乙組	丙組
107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8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9	中區國稅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臺東縣稅務局
110	南區國稅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1	高雄國稅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雲林縣稅務局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12	臺北國稅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基隆市稅務局
113	北區國稅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新竹市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14年(含)年度輪值順序以上開順序類推

備註1:金門縣稅務局及連江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成效併入丙組統計,惟不參與輪值。 備註2:輪值機關應將彙整後統計表於當日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送財政部賦稅署。